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雅卉即瑞芊貿易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景珵

　　張家瑋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張富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5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雙方就本票之實際債權債務金額仍有爭議，抗告人已陸續清償並留有銀行轉帳紀錄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後

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750元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其中6萬7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認該本票法定記載事項均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上開款項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其已陸續清償，系爭本票實際債務金額仍有爭議，將提出還款證據等節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